

甲方合同编号：HW2X-BGS-2605

乙方合同编号：

2026 年业务保障经费—办公区人员保障 项目合同

甲方（业主方）：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海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业主方：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北京海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服务概况

1.1 甲方需乙方提供用餐服务的地点包括：环卫中心海润办公区、云会里办公区、私摩办公区、三星庄办公区。其中海润办公区、云会里办公区、私摩办公区为食堂场地，乙方需提供餐食采购、储存、加工及配餐送餐全流程服务；三星庄办公区无食堂，乙方仅提供配餐送餐服务；四个办公区均需乙方全年 365 天不间断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用餐服务。

1.2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1.3 服务模式与费用构成

1.3.1 费用标准及构成：甲方每月支付餐饮管理费约人民币 82833.33 元，该费用包含乙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服装费、一次性消耗品费、洗涤用品费、营业税金、服务费等；除上述费用外，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3.2 甲方节假日期间组织活动需在餐厅用餐的，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用餐人数及具体时段（早餐、午餐、晚餐）。

1.3.3 甲方无偿提供食堂餐厅内的厨房设备、桌椅、餐具、厨杂等物品；暖气、空调运行及水、电、天然气等能源消耗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3.4 采购与管理职责：甲方委托乙方采购全部食品及原材料，乙方

负责餐厅（含厨房）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加工、生产、配餐、送餐、送餐、区域清洁、设备设施维护、消防安全及其他约定的高质量服务事项。服务对象仅限甲方职工及甲方指定客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餐厅招待其他人员，不得利用甲方资源为第三方提供服务。

1.3.5 餐标调整机制：当食品、原材料等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物价指数波动，进而影响供餐成本及甲方人员就餐满意度时，双方应协商调整餐标，保障供餐工作正常开展。

二、服务内容与标准

2.1 食材采购与菜品要求：

① 乙方按甲方委托采购食材，供应高质量、营养丰富的食品，菜单需兼具新意与多样性，突出营养均衡、低脂健康特性，优先选用绿色食品及应季食材；

② 乙方应采用创新性食品陈列及推广方式，提升餐食吸引力，保障职工满意度；

③ 提供保健膳食方案，方案中应明确标注低热量、低钠、低脂食品，满足不同健康需求；

④ 优化服务流程，契合甲方对空间、设施及成本控制的需求；

⑤ 跟踪膳食行业发展趋势及甲方职工喜好、意见，动态调整餐食供应，确保满足多数职工需求；甲方餐费需全部用于原材料采购，该规定适用于乙方制作的中式正餐、基础主食及菜肴。

2.2、乙方在一个月內不得重复菜单，可根据菜品供应情况对菜单进行调整。一般早餐的种类不得少于5种，午正餐的菜品种类不得少于5种，晚餐（值班餐）的菜品种类不得少于3种，任何佐餐小菜不算在内。如有需要，乙方还应提供回民餐，以适应员工的不同需求。

2.3 供餐时间

早餐： 7:20 至 8:30

午餐： 11:30 至 12:30

晚餐： 17:30 至 18:30

未经甲方通知，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如乙方遭遇停水、停电、停气等情况时，须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启动应急预案，保障甲方正常用餐。

2.4 定价与结算标准

① 早餐食材费用标准为 6 元/人，按实际用餐人次结算；

② 午餐食材费用标准为 16 元/人，按实际用餐人次结算；

③ 晚餐（值班餐）食材费用标准为 16 元/人，按实际晚班、值班用餐人次结算；

④ 公务招待：乙方根据甲方公务活动需求提供招待服务，满足甲方及客户餐饮需求，具体费用另行约定；

⑤ 甲方需乙方提供加班餐的，应提前 1 天告知人数、标准及用餐时间；如遇到紧急情况，应紧急安排。

2.5 服务满意度调查

甲方每间隔至少 1 个月开展 1 次餐厅服务满意度调查，合同期内调查次数不少于 4 次、不超过 8 次。调查结束后统计满意度百分比（0-100%），若满意度低于 70%，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改进方案并落地实施。

2.6 双方指定人员每月召开 1 次会议，回顾上月供餐情况，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场地、设备及设施管理

3.1 甲方提供的服务场地仅限餐厅使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餐厅区域布局结构进行任何改动，不得移动设备、材料，不得在甲方办公楼内展示企业识别标志；餐厅内张贴宣传品需经甲方批准。

3.2 设备设施交接与维护

① 乙方进驻时，甲方无偿提供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及配套小器具（含瓷器、餐具、托盘、厨房用具等），双方共同清点并签署清单，确认物品质量及完好状态。

② 甲方保证交接时厨房、餐厅及配套设备（空调、供暖、照明、水、电、天然气等）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设施齐全；甲方尽力保障能源及设施正常供应，但不保证无间断，不对因供应中断或失误导致的供餐损失（含食品库存损失）承担责任。

③ 乙方负责所辖区域设备、设施的维护、卫生及安全使用，发现问题需在2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解决；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设备保养计划、维修记录、零备件更换记录及设备完好率记录，确保设备完好率维持在98%以上；合同终止前需将设备完好率恢复至100%并完整移交甲方；

④ 设备需维修时，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派遣专业人员处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零配件费用，500元及以下由乙方承担，超过500元由甲方承担。

3.3 低值易耗品和小器具：乙方应爱护使用归甲方所有的厨杂等低值易耗品，除正常损耗外，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须按双方交接单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合同期间内，小器具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3.4 乙方负责维持餐厅环境整洁、卫生，承担灭蟑灭鼠（随时治理）、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负责与相关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清运合同，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随时检查餐厅环境及卫生状况，乙方需予以配合。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对乙方服务质量、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整改违规行为。

4.1.2 甲方有权对以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① 主副食品采购、加工、制作、销售全流程；
- ② 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及乙方人员卫生状况；
- ③ 经营场所灭虫、灭鼠工作；
- ④ 乙方人员上岗证持有情况及操作水平；
- ⑤ 甲方提供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及水、电、气、低值易耗品使用情况；
- ⑥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

4.1.4 甲方有权以定期或不定期的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对餐厅的服务及管理进行评估，如满意度低于70%，乙方在接到反馈报告后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具体整改方案并实施。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4.2.2 甲方为乙方进出服务场地提供合理便利。

4.2.3 甲方应教育本单位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双方财产，

尊重乙方工作人员劳动成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权利

5.1.1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独立经营、自主管理餐饮服务事宜。

5.1.2 乙方有权按合同财务条款约定，按时收取餐饮管理服务费及其他约定费用。

5.1.3 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时，若甲方知晓变动情况未提前通知，由此导致的就餐问题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2 乙方义务

5.2.1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提供供餐服务，食材采购渠道正规，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负责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确保符合卫生标准。

5.2.2 乙方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响应甲方合理化建议，配合甲方监管工作；依法取得并妥善保管与服务相关的执照、年度卫生许可证等证件，费用自理，甲方索要时需提供复印件。

5.2.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及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复杂问题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反馈。

5.2.4 遇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无法正常生产的情况，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通力合作采取补救措施，保障供餐。

5.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转租、转包或通过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任何部分。

5.2.6 乙方自行承担与服务相关的所有税金及费用；若甲方需代扣代缴乙方或其分包商税费，可从合同价款中全额抵扣。

5.2.7 甲方需提供公务餐服务时，乙方按要求配合，人数较多需临时

增派人员的，甲方按 100 元/天/人次标准支付劳务费用。

六、人员管理

6.1 人员资质与规范

① 乙方人员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符合健康标准，乙方提供员工健康证供甲方查验，甲方可留存复印件。

② 乙方派遣的员工工种、人数需满足合同履行需求，委任 1 名合格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现场食品服务及日常运作管理，作为甲方工作时间内的联络对接人。

③ 乙方服务人员需体貌端正、口齿清晰、懂基本礼仪，工作时穿着整洁工作服（含徽章、帽子、发网、口罩、手套等）；禁止饮酒（工作所需酒类除外）后进入餐厅及厨房区域，严格遵守大楼禁烟规定，乙方负责监督餐厅区域为无烟区。

6.2 人员管理责任

① 乙方对其员工承担全部雇主责任，负责处理与员工的劳动纠纷及劳动关系争议，甲方无义务按乙方员工标准处理此类纠纷。

② 乙方员工需在指定区域、工作时间内开展工作，遵守甲方合理指令及行为规范，提供优质服务包括良好的服务态度及餐饮质量；甲方有权要求违反规定的乙方员工立即离开现场。

③ 现场管理人员人事变动时，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新进人员证件齐全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派驻；若甲方认为有必要，可拒绝乙方的人事变动要求；乙方解聘或离职人员的证卡、门禁需在 1 天内交还甲方，确保甲方不受离职人员影响。

6.3 本合同期限内及终止后 1 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聘用乙方现有员工或近 12 个月内曾为乙方员工的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自身及第三方聘用、挖走乙方员工。

6.4 甲方为乙方合同约定工作人员免费提供住宿，乙方人员负责住宿区域清洁、卫生及安全。

七、食堂安全管理

7.1 乙方需与甲方签署安全责任书，现场经理为消防安全负责人，接受甲方对安全工作的定期检查。

7.2 工作时间内，乙方管辖区域的安全由乙方负责；非工作时间内，乙方派人值班并承担管辖区域安全责任。

7.3 人员安全管理

①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办公大楼出入规章制度，甲方可决定是否乙方员工发放出入证件，乙方员工需在工作时间内从指定入口进入服务区域。

②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全体员工名单，人员增减变动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③ 乙方工作结束后，需关闭管辖区域内所有相关设备、照明灯，锁好门窗。

7.3 食品卫生与安全

① 乙方每餐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留样保存 48 小时；甲方接到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症状的报告，需立即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第一时间送患者就医，留存呕吐物、粪便样本化验，同时将餐厅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经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② 甲方人员用餐时发现餐食含异物，若造成身体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 消防安全管理

7.4.1 甲方责任：提供符合国家消防标准的食堂场地及消防设施，定

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监督乙方消防安全工作，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7.4.2 乙方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法规及双方约定的消防安全制度，全面负责食堂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保障消防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好，定期检查设备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问题；定期开展员工消防安全培训，确保全员掌握消防知识及实操技能。

7.4.3 安全措施：

① 甲方为食堂配备符合标准的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等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厨房区域安装自动灭火装置及燃气泄漏报警器。

② 甲方定期检查电气线路，排查过载、老化等隐患；乙方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所用电器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使用后及时断电。

③ 乙方明火作业时安排专人全程看管，作业结束后彻底关闭燃气阀门并确认无火源残留；定期清理油烟管道油垢，防范火灾。

④ 易燃物品远离火源、分类存放，废油、废纸等易燃废弃物及时清理，不得随意堆放。

⑤ 通道与标识：消防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严禁堆放杂物；安全出口标识清晰醒目，应急照明设备正常启用。

7.4.4 应急预案：

① 双方共同制定食堂火灾应急预案，明确疏散路线、应急职责及处置流程；乙方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

② 发生火灾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有序疏散，第一时间报警并通知甲方。

7.4.5 甲方定期检查食堂消防安全，乙方配合整改；乙方落实每日防火巡查制度，做好巡查记录，即时整改隐患。

7.4.6 因乙方未履行消防安全义务、违规操作或隐患整改不力引发火灾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消防设施不达标、未履行维护义务引发火灾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发火灾的，双方依法界定责任。

八、财务条款

8.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员工用餐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提高价格，包括不得以履约存在商业困难、不现实或不可能为由提高价格。

8.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餐饮管理服务费用全年费用共计人民币 994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元整），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末支付人民币 2485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双方于用餐次月核对上月餐费，并按实际用餐情况结算；乙方需提前开具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餐饮管理服务费及餐费。

8.3 早餐、午餐、晚餐（值班餐）费用及外来办公人员临时用餐费用均按实际人次结算，乙方仅可将该部分费用用于食品与原材料采购，不得挪作他用。外来办公人员在食堂内用餐需填写《临时用餐申请表》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9.1 合同变更

9.1.1 本合同内容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口头约定无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 甲方提出新服务要求或变更导致乙方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的，甲方无义务补偿乙方该部分费用。

9.2 合同终止

9.2.1 合同届满前 1 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宜；一方不同意续签的，

乙方需保持正常供餐服务，直至新服务方完成交接。

9.2.2 合同终止时，乙方与甲方全面交接餐厅场地、设施设备及物品，确保物品完好（合理损耗、易损品及已报废设备配件除外）。

9.3 合同解除

9.3.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 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转租或变相转包、转租餐厅及场地的；
- ②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经营场地用途的；
- ③ 合同满1年，甲方决定不再续签的；
- ④ 合同期内，乙方连续三次满意度低于70%的；
- ⑤ 乙方股权、主要管理层或公司重大事项变更，甲方不予接受的；
- ⑥ 乙方对重要事实作虚假说明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⑦ 乙方违反食品卫生、安全约定，造成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
- ⑧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9.3.2 乙方单方解除权：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餐费、服务费等费用，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合同。

9.3.3 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因经营问题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提前1个月书面致函并经对方确认的，可提前解除合同。

9.4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按实际产生的餐费及服务费与乙方结算；乙方按约定日期交还餐厅区域及设施物品，保持接收时状态（合理损耗除外）。

9.5 凡是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和快递邮件）发送到本合同所记明的地址为准，收件方收到后即生

效。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文件视为有效。

甲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6号，收件人：王艳秋。

乙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新贵大厦B座6层，收件人：吴珊。

十、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损失的，需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

10.2 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保持正常服务，直至新承包方完成交接。

10.3 双方均无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导致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10.4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双方互不承担对方间接商业损失、附带利润或收入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

10.5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拒付当季管理费；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一、其他

11.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5 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及财政相关政策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一年，采购预算以当年批复的实际采购预算为准。

<p>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 服务中心</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p> <p>（签字或盖章）</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税务登记证号：</p> <p>签订地点：北京</p> <p>签订日期：2026.3.31</p>	<p>乙方（盖章）：北京海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p> <p>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p> <p>（签字或盖章）</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税务登记证号：</p> <p>签订地点：北京</p> <p>签订日期：2026.3.31</p>
--	--